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调查对象.....	3
第二章 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4
第三章 废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13
第四章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
第五章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24
第六章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5

综 述

2022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牢保护好广西秀美山水的历史责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2年，全区开展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共3239家，污水处理厂452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78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66家。

2022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1634.6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7135.7吨，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437.8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1.2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40710.9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25466.1吨，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807.6吨，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2387.2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50.1吨；颗粒物排放量为71118.7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60824.8吨，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8950.9吨，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302.5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40.5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4492.2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5123.6吨，生活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8971.8吨，移动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60396.8吨。

2022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34351.4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5369.2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31670.3吨，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86667.7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44.3吨；氨氮排放量为47787.8吨，

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494.8 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15704.1 吨，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31442.9 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146.0 吨。

2022 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282.0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5226.9 万吨，处置量为 1181.4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06.9 吨，利用处置量为 406.7 万吨。

第一章 调查对象

工业源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农业源对区级省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生活源对地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移动源对地级等行政单位整体调查。

2022年，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共3835家，其中，工业企业3239家，污水处理厂452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78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66家。调查对象数量排名前三的设区市依次为南宁、玉林和柳州，分别为445家、433家和321家。2022年各设区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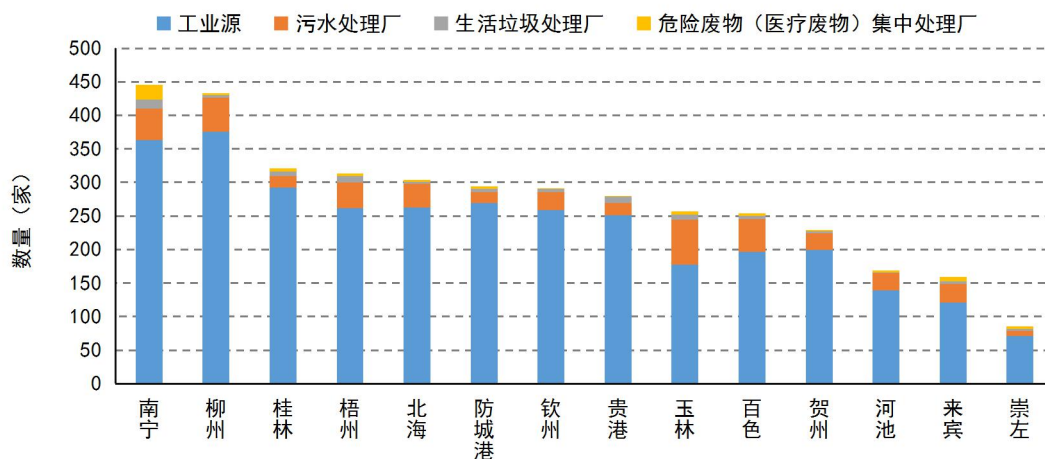


图 1-1 2022 年各设区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工业源调查 2022年，全区3239家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有废水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2625家，有废气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2092家，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2092家，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952家。

农业源调查 2022年，对全区开展了整体调查。

生活源调查 2022年，对全区14个设区市开展了生活源统计调查。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 2022年，对全区14个设区市开展了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调查。

移动源调查 2022年，对全区14个设区市开展了集中式污

染治理设施统计调查。

第二章 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一、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61634.6吨、240710.9吨和71118.7吨。与2021年相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下降17.1%、下降20.1%、下降19.0%。2022年全区废气及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2-1、年际变化图2-1。

表 2-1 2022 年广西废气及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二氧化硫 (吨)	61634.6	57135.7	4437.8	—	61.2
氮氧化物 (吨)	240710.9	125466.1	1807.6	112387.2	1050.1
颗粒物 (吨)	71118.7	60824.8	8950.9	1302.5	40.5

注：1.“-”为移动源无数据。

2.集中式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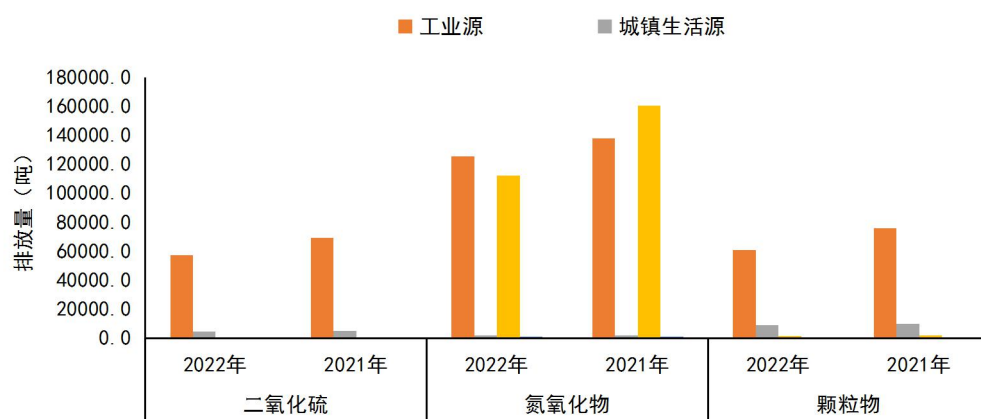


图 2-1 2021-2022 年广西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一）全区二氧化硫排放现状

2022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1634.6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7135.7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2.7%；

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437.8 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7.2%；集中式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1.2 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0.1%。与 2021 年相比，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和集中式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 17.6%、下降 8.7%、下降 52.4%。2022 年全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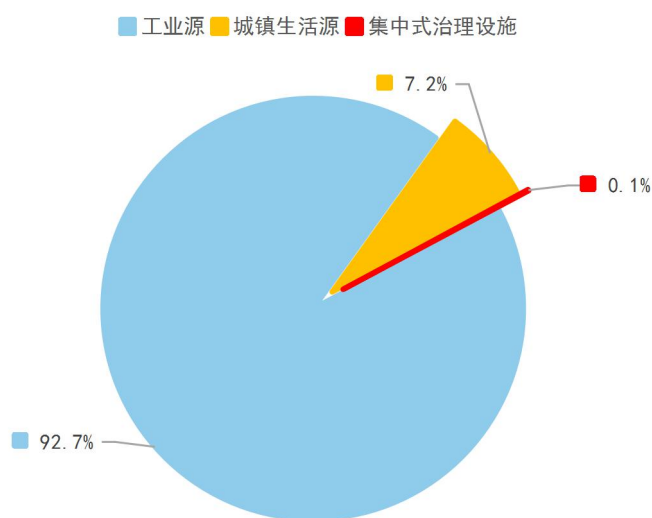


图 2-2 2022 年广西二氧化硫排放量占比

（二）各设区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百色，其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29.7%；其次是柳州和来宾，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11.1%、7.6%。2022 年全区各设区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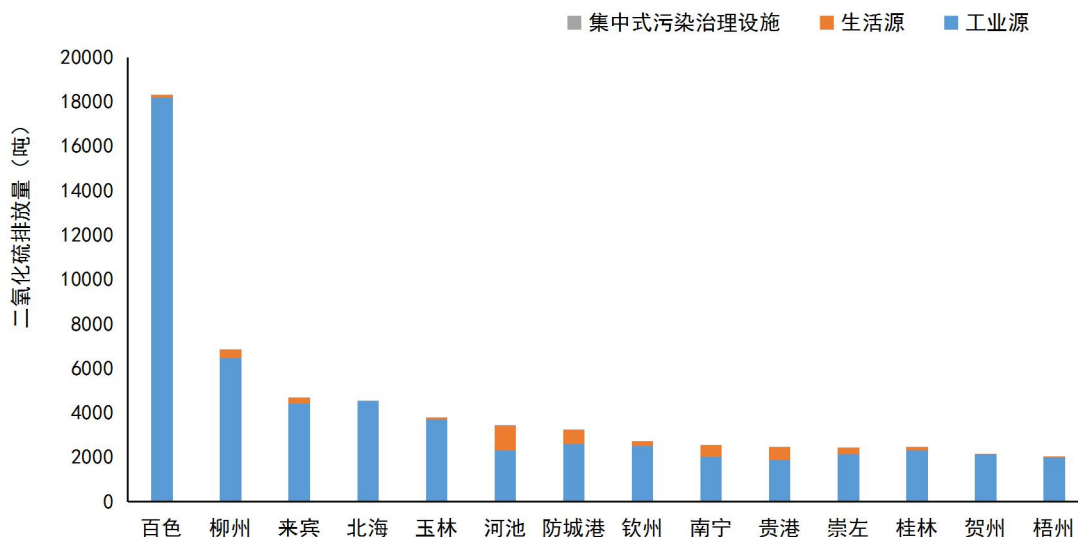


图 2-3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 主要排放行业

2022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 个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为 52189.7 吨，占全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91.4%。2022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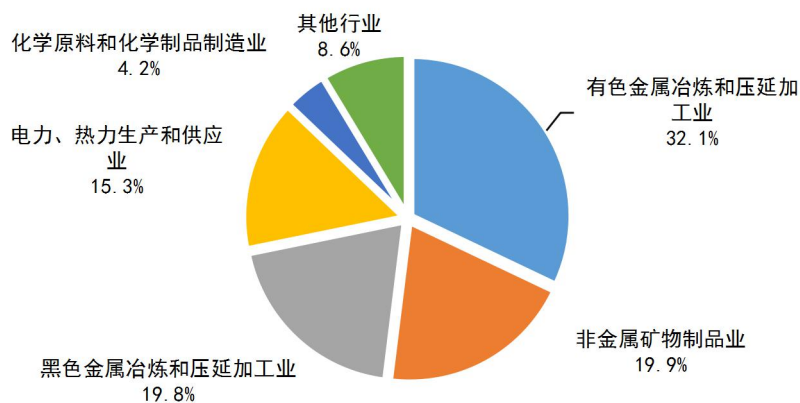


图 2-4 2022 年广西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二、全区氮氧化物排放现状

2022年，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40710.9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25466.1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52.1%；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807.6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0.8%；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2387.2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6.7%；集中式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50.1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0.4%。与2021年相比，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和集中式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9.0%、下降8.7%、上升79.7%、上升33.2%。2022年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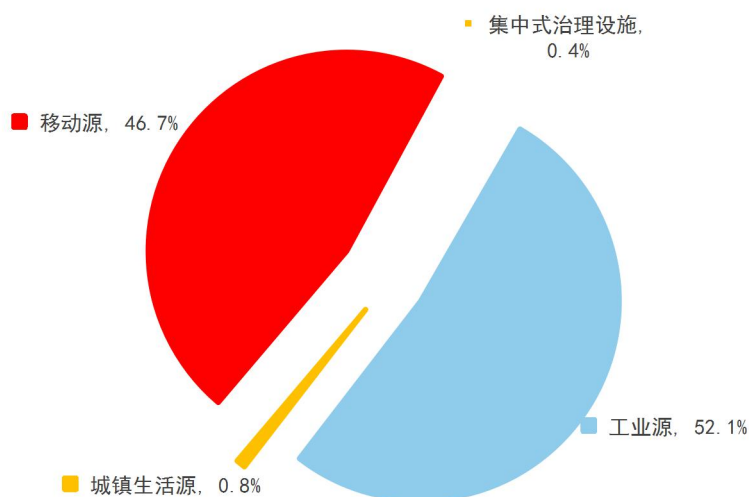


图 2-5 2022 年广西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比

(一) 各设区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柳州，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15.1%；其次是百色和南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14.2%、12.6%。2022年全区各设区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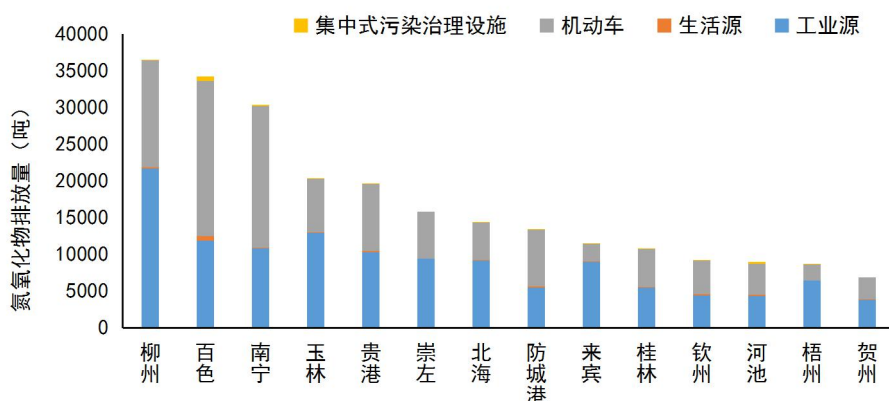


图 2-6 2022 年广西各城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二) 主要排放行业

2022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 个行业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 114517.8 吨，占全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91.3%。2022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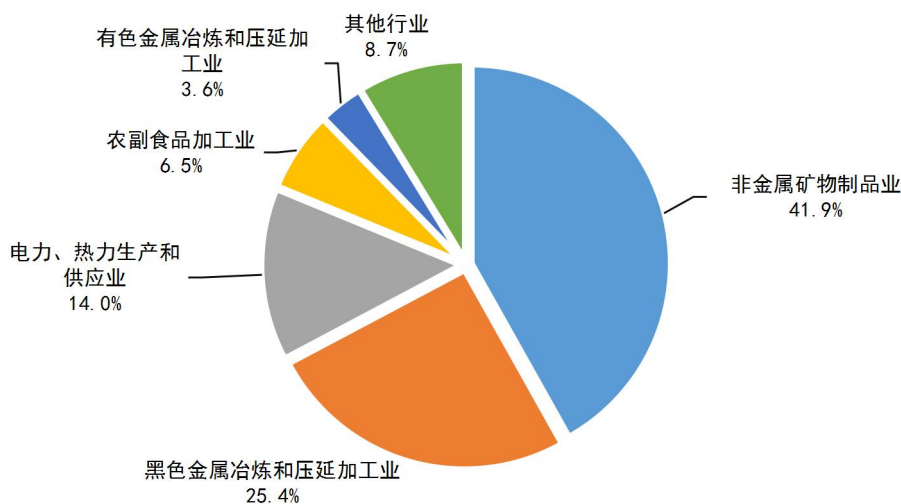


图 2-7 2022 年广西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三、全区颗粒物排放现状

2022年，全区颗粒物排放量为71118.7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60824.8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85.5%；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8950.9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12.6%；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为1302.5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1.8%；集中式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40.5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0.1%。与2021年相比，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和集中式设施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下降20.0%、下降8.7%、下降32.1%、下降36.8%。2022年全区颗粒物排放量占比详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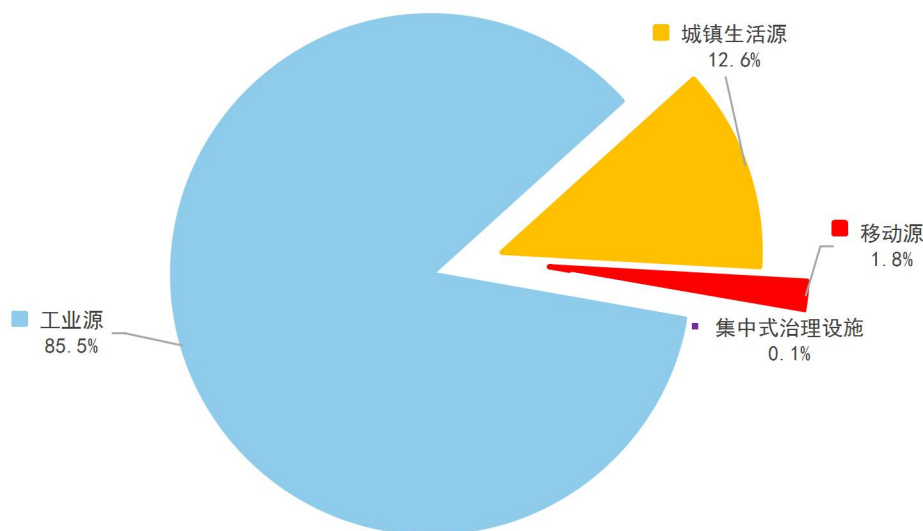


图 2-8 2022 年广西颗粒物排放量占比

（一）各设区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颗粒物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柳州，其颗粒物排放量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17.6%；其次是河池和南宁，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14.3%、10.2%。2022年全区各设区市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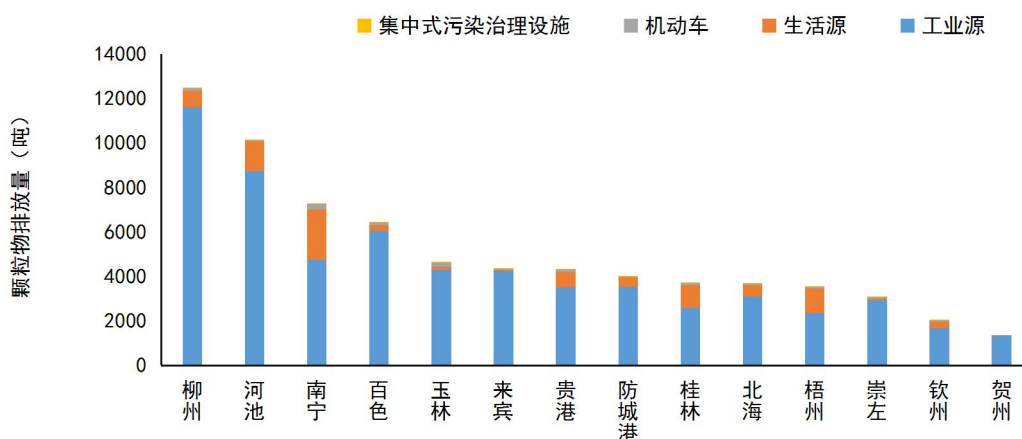


图 2-9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颗粒物排放情况

(二) 主要排放行业

2022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5 个行业的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51971.2 吨，占全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85.4%。2022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详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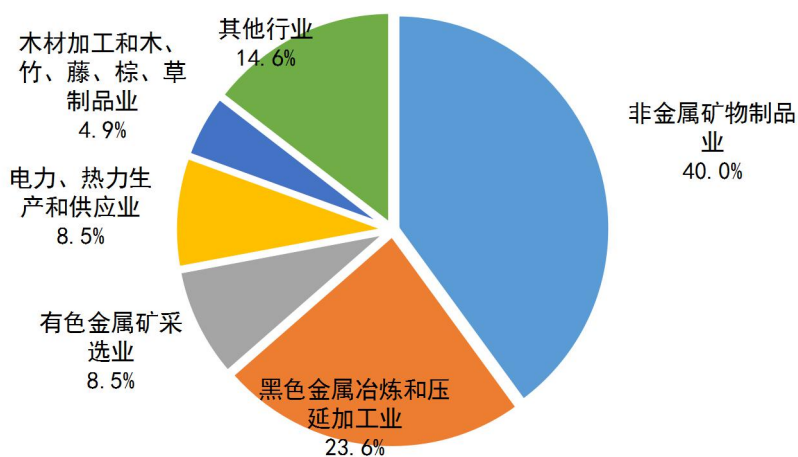


图 2-10 2022 年广西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四、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

2022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54492.2 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45123.6 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的 29.2%；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48971.8 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31.7%；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60396.8 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39.1%。与 2021 年相比，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和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上升 2.4%、上升 0.7%、下降 4.2%。2022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比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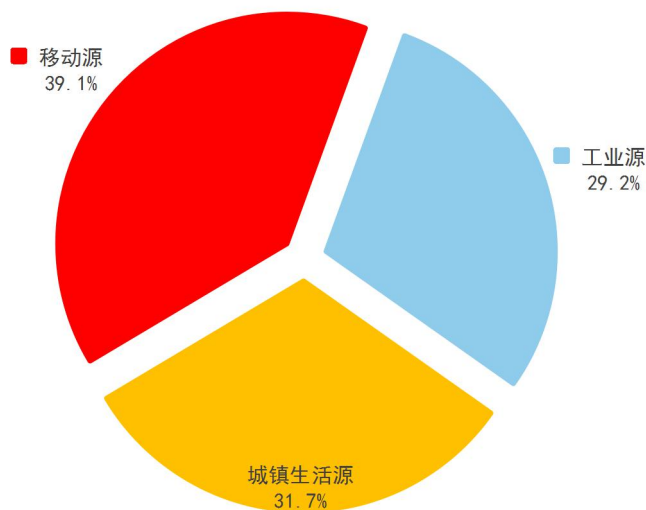


图 2-11 2022 年广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比

（一）各设区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南宁，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17.3%；其次是柳州和钦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13.4%、10.4%。2022 年全区各设区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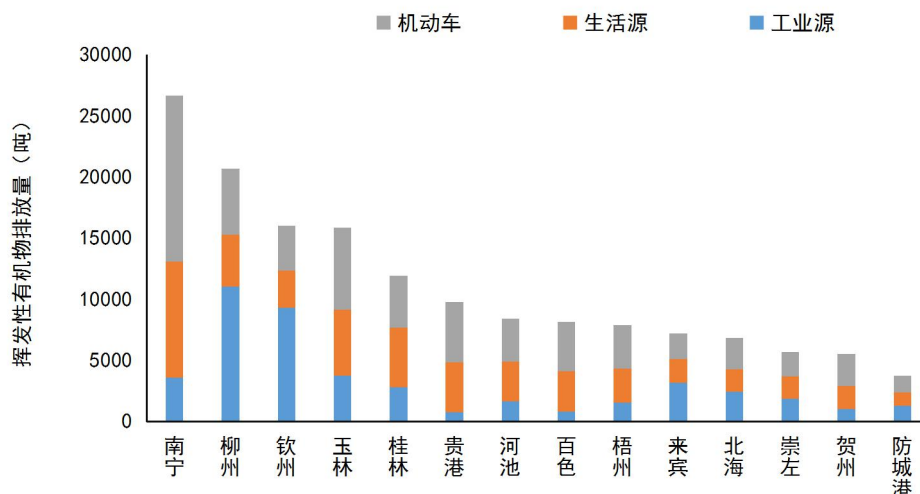


图 2-12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二) 主要排放行业

2022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5 个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合计为 33579.0 吨，占全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74.4%。2022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详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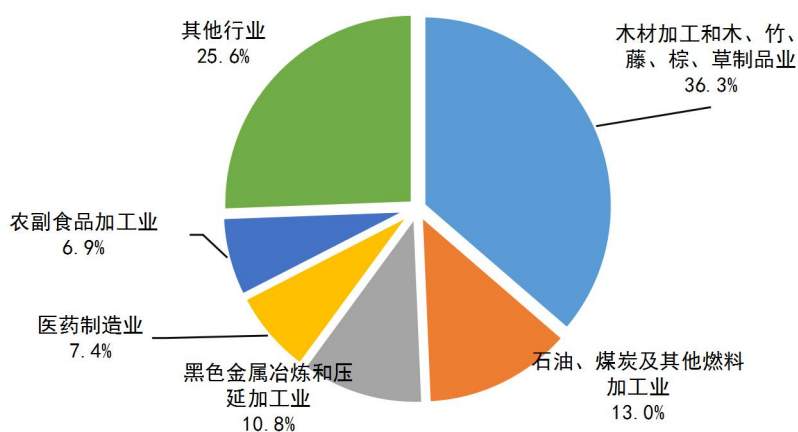


图 2-13 2022 年广西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第三章 废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一、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一) 全区废水排放现状

2022年，全区废水排放量为231443.5万吨，比2021年下降3.5%。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934351.4吨、47787.8吨，比2021年分别下降2.5%和下降10.2%。2022年全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3-1及年际变化见图3-1。

表 3-1 2022 年广西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废水（万吨）	231443.5	38461.6	-	192666.2	315.7
化学需氧量（吨）	934351.4	15369.2	531670.3	386667.7	644.3
氨氮（吨）	47787.8	494.8	15704.1	31442.9	146.0

注：1.“-”为无数据。

2.集中式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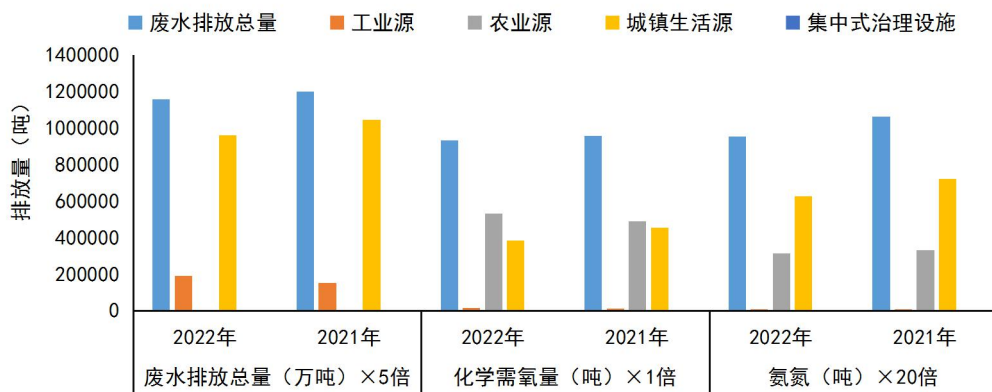


图 3-1 2021—2022 年广西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 排放区域分布

2022年，废水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南宁，其废水排放量占全区废水排放量的20.3%；其次是柳州和玉林，废水排放量分别占全区废水排放量的10.4%、9.2%。2022年全区各设区市废水排放情况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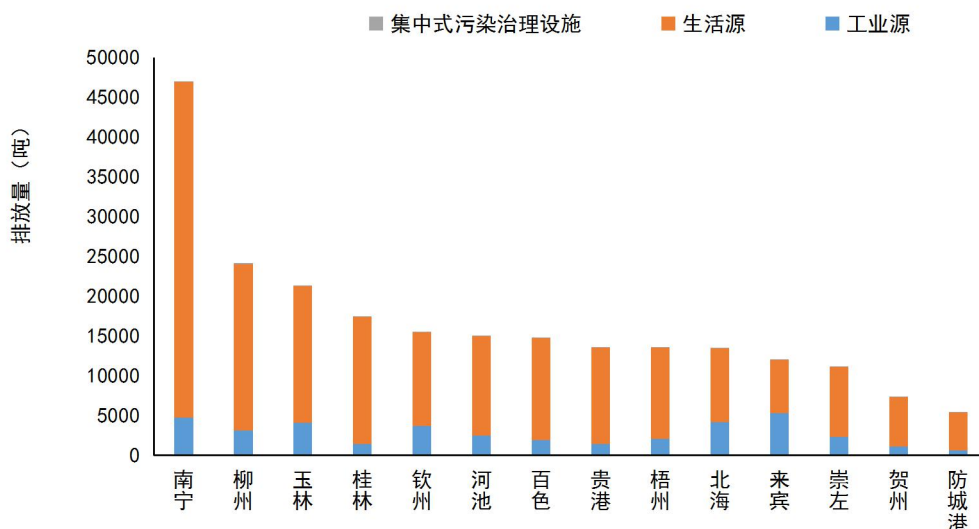


图 3-2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废水排放情况

(三) 主要排放行业

2022 年，废水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5 个行业的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26711.3 吨，占全区工业源废水排放量的 69.4%。2022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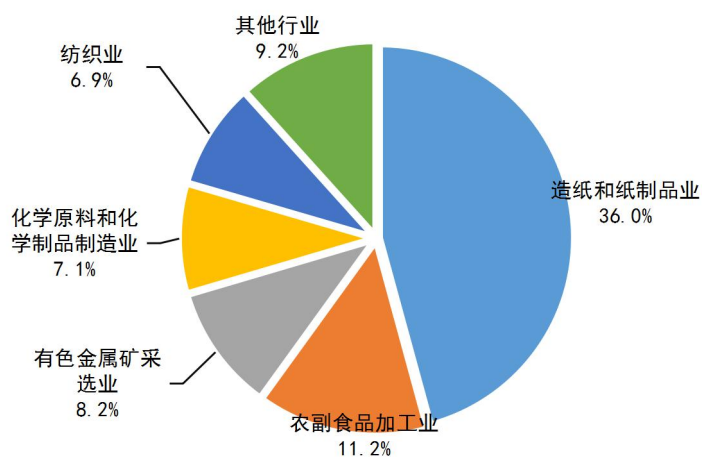


图 3-3 2022 年广西各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二、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2022 年，仅统计全区数据，未统计各设区市），包括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一）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934351.4 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5369.2 吨，占 1.6%；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31670.3 吨，占 56.9%；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86667.7 吨，占 41.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44.3 吨，占 0.1%。与 2021 年相比，工业源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上升 19.1%、上升 8.7%、下降 15.1%、上升 6.5%。2022 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比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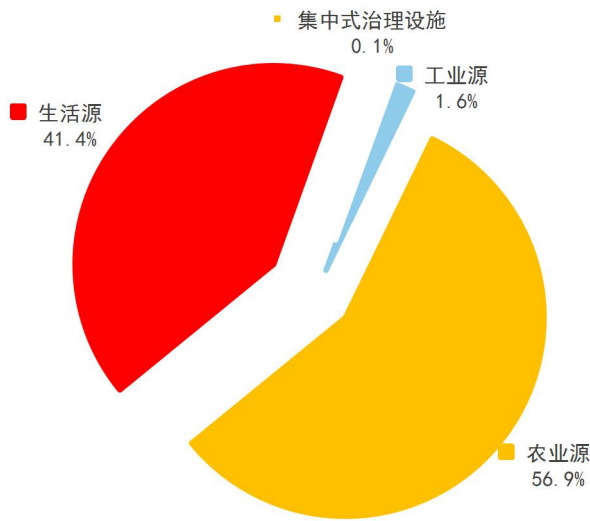


图 3-4 2022 年广西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比

(二) 各设区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南宁，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11.1%；其次是梧州和北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占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10.2%、9.6%。2022 年全区各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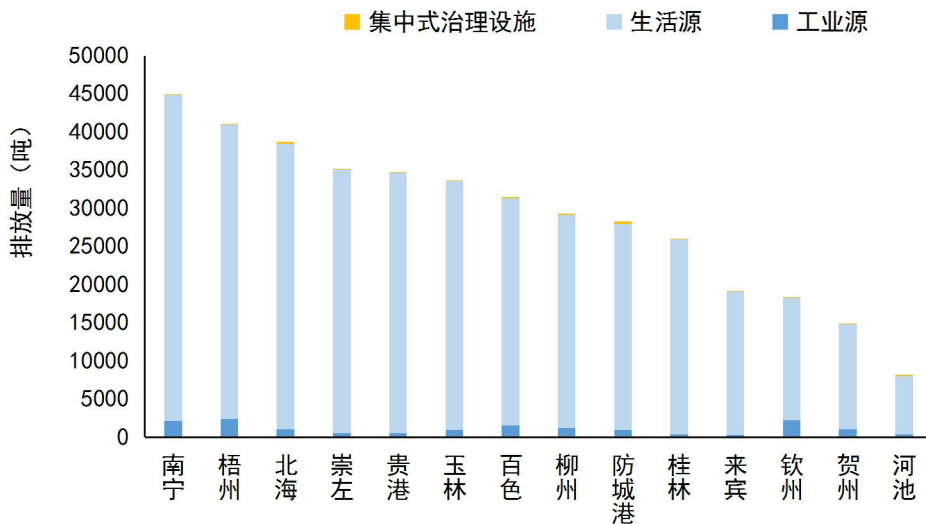


图 3-5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三)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 年，在统计调查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个行业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合计为11573.8吨，占全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77.7%。2022年全区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详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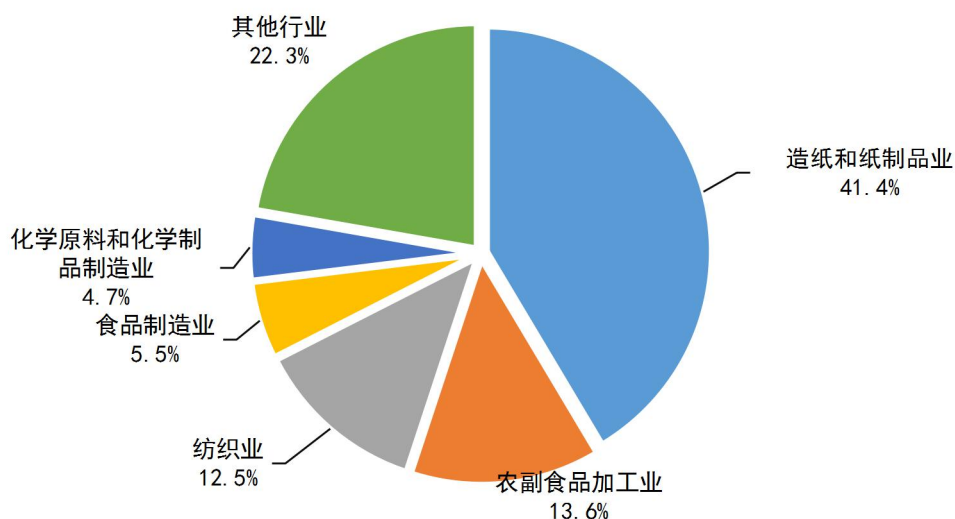


图 3-6 2022 年广西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三、全区氨氮排放现状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氨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2022年，仅统计全区数据，未细分各设区市），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一）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全区氨氮排放量为47787.8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494.8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1.0%；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15704.1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32.9%；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31442.9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65.8%；集中式设施氨氮排放量为146.0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0.3%。与2021年相比，工业源氨氮排放量、农业源氨氮排放量、生活源氨氮排放量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分别上升3.1%、下降5.2%、下降12.8%、上升5.2%。2022年全区氨氮排放量占比详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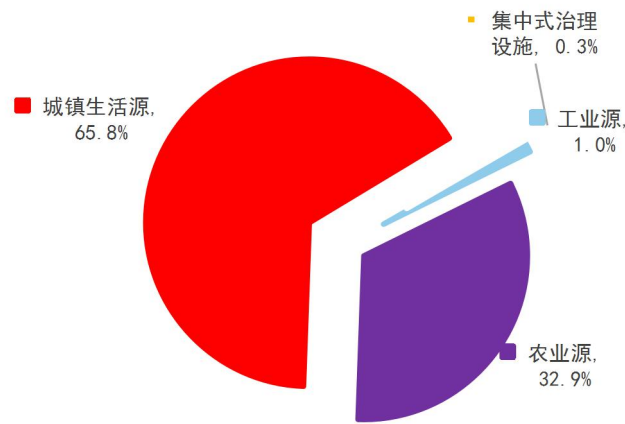


图 3-7 2022 年广西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比

（二）各设区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氨氮排放量最大的设区市是玉林，其氨氮排放量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15.8%；其次是南宁和百色，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12.6%、11.7%。2022年全区各设区市氨氮排放情况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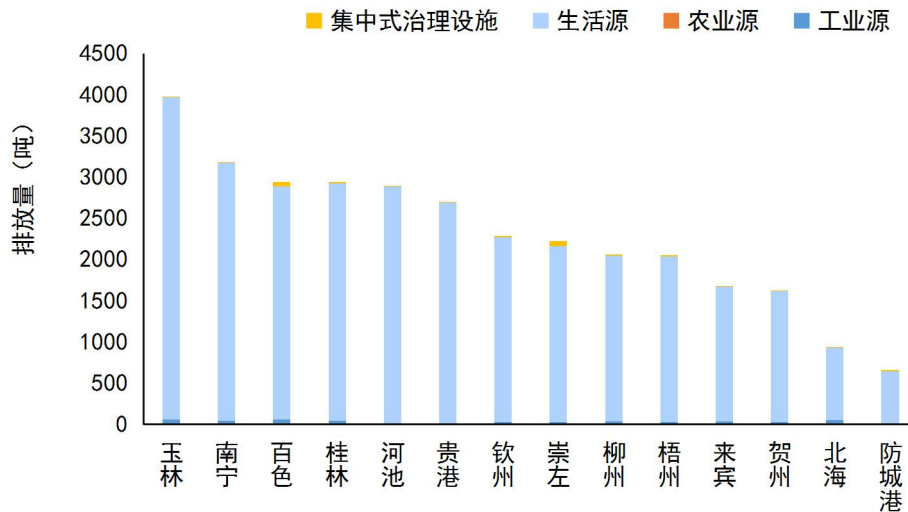


图 3-8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氨氮排放情况

(三)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 年，在统计调查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氨氮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5 个行业的氨氮排放量合计为 339.0 吨，占全区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72.1%。2022 年全区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详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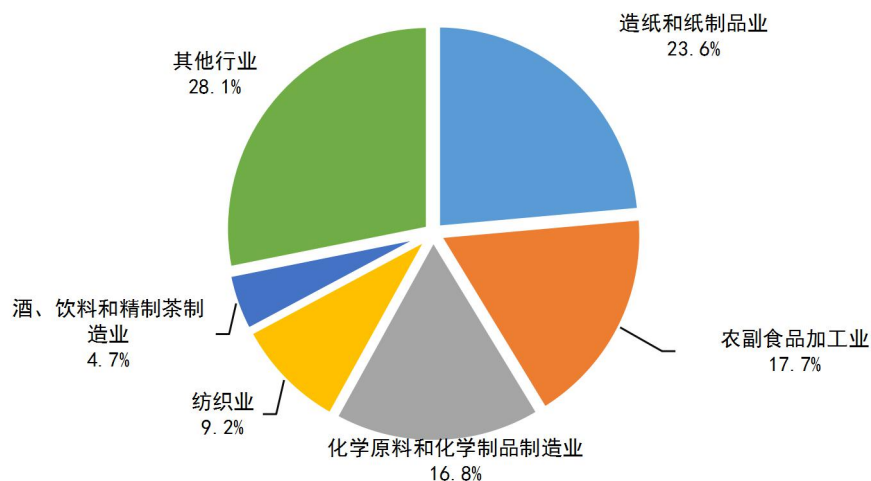


图 3-9 2022 年广西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第四章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282.0万吨，比2021年上升9.6%；综合利用量为5226.9万吨，比2021年上升21.7%；处置量为1181.4万吨，比2021年下降13.6%；贮存量为4232.8万吨，比2021年上升7.9%。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利用和有效处置，倾倒丢弃量为0.1万吨。

（一）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百色、贺州、防城港、柳州、崇左，产生量合计为7934.5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77.2%。2022年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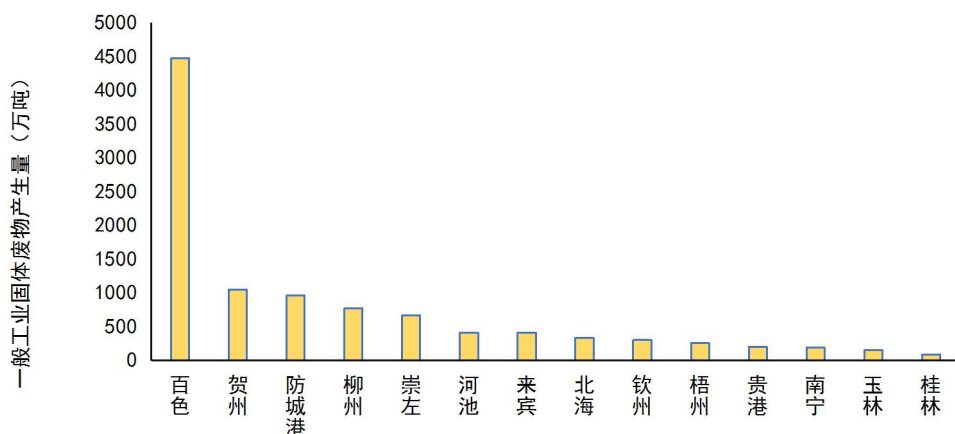


图 4-1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二) 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防城港、柳州、贺州、百色、来宾，综合利用量合计为 3329.0 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 63.7%。2022 年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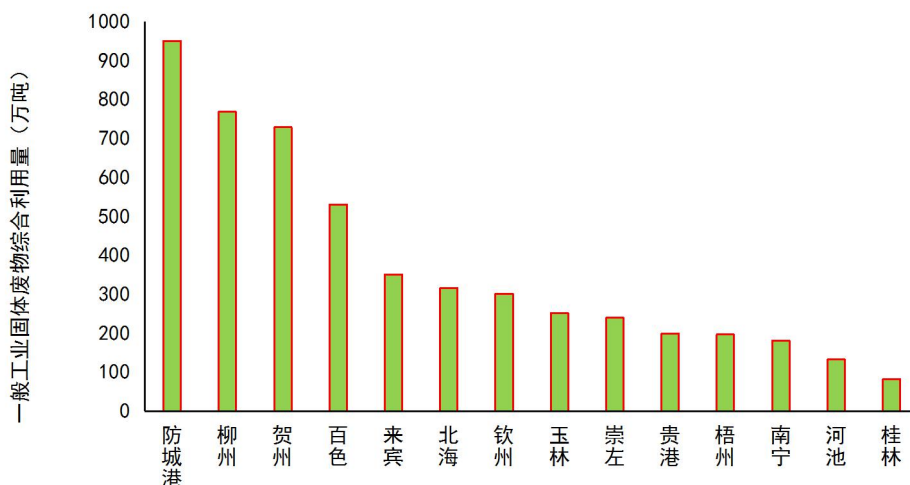


图 4-2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三) 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百色、崇左、贺州、河池、梧州，处置量合计为 1103.7 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 93.4%。2022 年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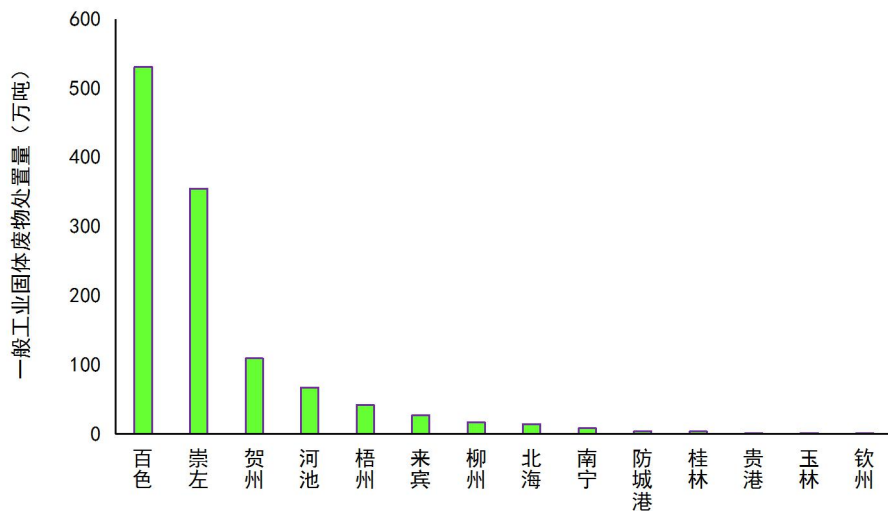


图 4-3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工业危险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2022 年，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06.9 吨，比 2021 年上升 7.5%；处置量为 406.7 吨，比 2021 年下降 0.1%；贮存量为 40.1 吨，比 2021 年上升 5.8%。2022 年工业危险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倾倒丢弃量为 0。

（一）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北海、梧州、河池、玉林、防城港，产生量合计为 300.0 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73.7%。2022 年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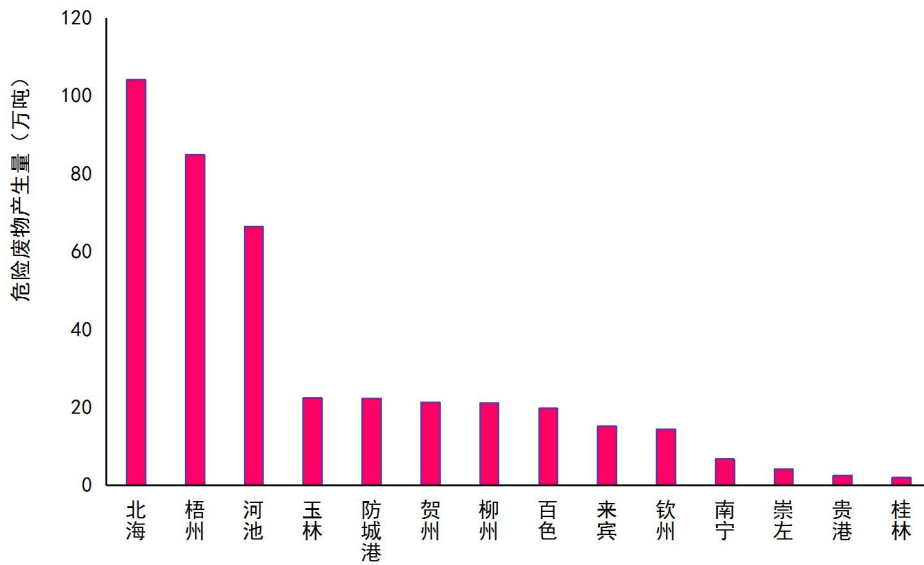


图 4-4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二) 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设区市依次为北海、梧州、河池、贺州、玉林，综合利用量合计为 298.1 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 73.3%。2022 年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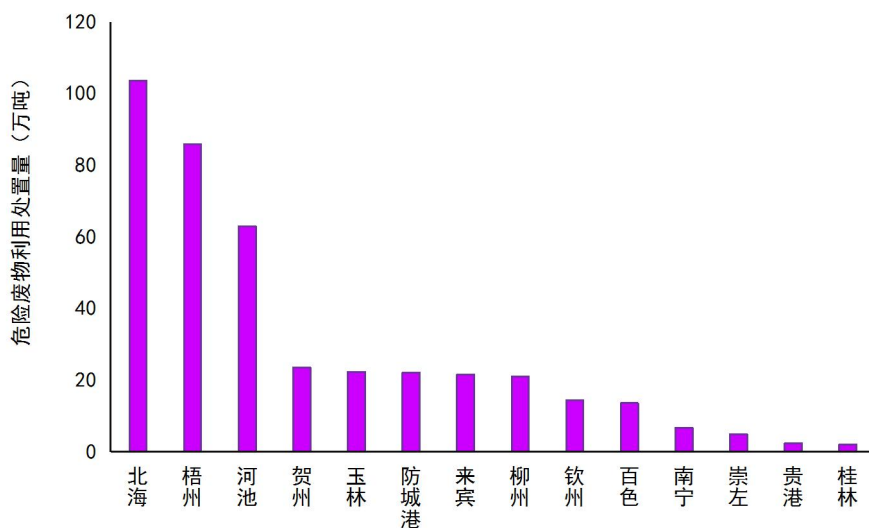


图 4-5 2022 年广西各设区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第五章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包括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三个部分，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数据来源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开数据，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数据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2022年，全区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2841.07万元，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投资132.49万元，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投资8902.00万元，工业废气VOCs治理项目投资7062.49万元，其他废气治理项目投资6491.21万元，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项目投资69.85万元，其他治理项目投资183.03万元。全区共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30527.51万元。

第六章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一、工业源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为

污染物排放量（纯质量）=工业废水排放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1）如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即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如果厂界排放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为准。

（2）计算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废水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废气污染物的质量。

废水治理设施数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用于防治水污染和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实有设施（包括构筑物）数量，以一个废水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附属设施内的水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经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只填报企业内部的废水治理设施，工业废水排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不能算作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企业内的废水治理设施包括一级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和三级处理设施，如企业有 2 个排污口，1 个排污口为一级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等），另一个排污口为二级处理（如生化处理），则该企业有 2 套废水治理设施；若该企业只有 1 个排污口，经由该排污口的废水先经过一级处理，再经二级（甚至三级）处理后外排，则该企业视为 1 套废水治理设施。即针对同一股废水的所有水治理设备均视为 1 套治理设施，针对不同废水的水治理设备可视为多套治理设施；填报的废水治理设施应为废水污染物统计指标范围内的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内部的所有废水治理设施具有的废水处理能力。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废气治理设施数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用于减少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总数，以一个废气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废气污染物统计指标范围内的设施。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

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

（1）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为 6~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 557—2010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为 6~9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SW01	冶炼废渣	SW07	污泥
SW02	粉煤灰	—	—
SW03	炉渣	SW09	赤泥
SW04	煤矸石	SW10	磷石膏
SW05	尾矿	SW99	其他废物
SW06	脱硫石膏		

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是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 pH 小于 4 或 pH 大于 10.5 者。

冶炼废渣 指在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

金渣、锰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粉煤灰 指从燃煤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以及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炉渣 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煤矸石 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尾矿 指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脱硫石膏 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污泥 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排出的、以干泥量计的固体沉淀物，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

赤泥 指含铝的矿物原料制取氧化铝或氢氧化铝后所产生的废渣。

磷石膏 指在磷酸生产中用硫酸分解磷矿时产生的二水硫酸钙、酸不溶物，未分解磷矿及其他杂质的混合物。主要来自磷肥制造业。

其他废物 指除上述 9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外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固体废物，如机械工业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砂型等，食品工业的活性炭渣，硅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砖、瓦、碎砾、混凝土碎块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1	铺路	10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2	建筑材料	11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3	农肥或土壤改良剂	12	再生酸或碱
4	矿渣棉	13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5	铸石	14	回收催化剂组分
6	其他	15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7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16	其他有效成分回收
8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17	用作充填回填材料
9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

的工业企业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粉煤灰、钢渣、煤矸石、尾矿等的贮存量 指排入灰场、渣场、矸石场、尾矿库等贮存的量。

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 指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即选址、设计、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主要方式：

序号	贮存方式
1	灰场堆放
2	渣场堆放
3	尾矿库堆放
4	其他贮存（不包括永久性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处置方式包括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

层灌注及海洋处置（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投海处置）等。

处置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还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要方式：

处置方式
围隔堆存（属永久性处置）
填埋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特别设计填埋
海洋处置
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埋入海床
焚化
陆上焚化
海上焚化
水泥窑协同处置（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
固化
其他处置（属于未在上面 5 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用于液态固体废物或污泥固体废物）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体废物或污泥固体废物放入坑、氧化塘、池中）
生物处理
物理化学处理
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或水域）
其他处理方法

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按照《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调查年度末企业累计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倾倒丢弃方式包括：

- (1) 向水体排放的固体废物；
- (2)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 (3) 利用渗井、渗坑、渗裂隙和溶洞倾倒废物；
- (4) 向路边、荒地、荒滩倾倒废物；
- (5) 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作填坑、填河和土地填埋固体废物；
- (6)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堆置的废物；
- (7) 未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向海洋倾倒废物；
- (8) 其他去向不明的废物；
- (9) 深层灌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计算公式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 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包括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以及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的本单位产生和送往持证单位的危险废物量，不包括接收的外单位危险废物量。

危险废物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其他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C2	生产建筑材料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送持证单位量 指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综合利用、进行处置或贮存的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相应管理部门审批颁发。

污染治理项目名称 指以治理老污染源的污染、“三废”综

合利用为主要目的的工程项目名称，或本年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指按照不同的项目性质，老工业源污染治理项目分为两类，并给予不同的代码。

1-老工业污染源治理在建项目；2-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本年竣工项目。

治理类型 指按照不同的企业污染治理对象，污染治理项目分为 14 类：

1-工业废水治理；2-工业废气脱硫治理；3-工业废气脱硝治理；4-其他废气治理；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6-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7-噪声治理（含振动）；8-电磁辐射治理；9-放射性治理；10-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治理；11-矿山土壤污染治理；12-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13-污染治理搬迁；14-其他治理（含综合防治）。

本年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 指调查年度作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工业企业实际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额。投资额中的资金来源，是指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用于污染治理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政府其他补助和企业自筹。各种来源的资金均为调查年度投入的资金，不包括以往历年的投资。

本年污染治理资金合计=政府其他补助+企业自筹
竣工项目设计或新增处理能力设计能力 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的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处理能力。调查年度竣工的污染治理项目，属新建项目的填写设计文件规定的处理、利用“三废”能力；属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填写经改造后新增加的处理利用能力，不包括改扩建之前原有的处理能力；只更新设备或重建构筑物，处理利用“三废”能力没有改变的则不填。

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吨/天（t/d）；工业废气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标米³/时（m³/h）；工业固体废物

物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吨/天 (t/d)；噪声治理 (含振动) 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分贝数表示；电磁辐射治理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电磁辐射强度表示 [电磁辐射计量单位有：电场强度单位为伏特/米 (V/m)、磁场强度单位为安培/米 (A/m)、功率密度单位为瓦特/米² (W/m²)]。放射性治理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放射性浓度表示，废水计量单位为贝可勒尔/升 (Bq/L)，固体废物计量单位为贝可勒尔/千克 (Bq/kg)。

二、农业源

农业源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农业种植过程排放的废水中所含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农业畜禽养殖过程排放的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各畜禽种类规模化养殖场养殖规模的标准是，生猪 ≥ 500 头、奶牛 ≥ 100 头、肉牛 ≥ 50 头、蛋鸡 ≥ 2000 羽、肉鸡 ≥ 10000 羽。

养殖户 指饲养数量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单元。各畜禽种类养殖户养殖规模的标准是，生猪 < 500 头、奶牛 < 100 头、肉牛 < 50 头、蛋鸡 < 2000 羽、肉鸡 < 10000 羽。

出栏量 指饲养动物年总出栏数量，生猪、肉牛和肉鸡以出栏量计。

存栏量 指饲养动物的年均存栏数量，奶牛和蛋鸡以存栏量计。

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农业人工水产养殖过程排放的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三、生活源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最终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污染物的量，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扣减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去除的生活污水污染物的量，包括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质量，以及部分生活活动（建筑装饰、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干洗和汽车修补）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 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专门从事为工业园区、联片工业企业或周边企业处理工业废水（包括一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集中设施或独立运营的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指乡、村通过管道、沟渠将乡建

成区或全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厂。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指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以及其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进行就地集中处理的设施。

本年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 指截至调查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建、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指截至调查年末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每天能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实际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处理的污水总量。

再生水利用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处理后的污水中再回收利用的水量，其中，工业用水量指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工业冷却、洗涤、冲渣等方面的水量；市政用水量指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消防、城市绿化等市政方面的水量；景观用水量指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营造城市景观水体和各种水景构筑物的水量。

污泥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内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最终产生污泥的质量。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在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

污泥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

利用和焚烧等方法对污泥最终消纳处置的质量。其中，土地利用量指将处理后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泥产物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化或农业等场合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填埋处置量指采取工程措施将处理后的污泥集中堆、填、埋于场地内的安全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建筑材料利用量指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制作建筑材料的部分原料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焚烧处置量指利用焚烧炉使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污泥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内未做处理而将污泥任意倾倒弃置到划定的污泥堆放场所以外的任何区域的量。

（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堆肥场（厂）、焚烧场（厂）和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理场（厂）。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场（厂）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纳入工业源调查。

本年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垃圾处理场（厂）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垃圾处理场（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垃圾处理场（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建、扩建垃圾处理场（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建、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渗滤液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排放的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和总砷、总汞、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

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

（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包括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单独）医疗废物处置厂和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将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第三产业或居民生活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起来进行焚烧、填埋等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场所或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危险废物处理装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指将医疗废物集中起来进行处置的场所。不包括医院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医疗废物处理设施。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院纳入调查。

其他企业协同处置 指企事业单位在从事生产的同时还接受社会其他单位委托，利用其设施处理危险废物。

本年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 指截至调查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建、扩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建、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

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的总量。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不填写该项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医疗废物的总量。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除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以外其他危险废物的总质量，如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机械电器维修、胶卷冲洗、居民生活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不填写该项指标。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内以综合利用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总质量。

渗滤液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排放的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挥发酚、氰化物和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和总汞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

焚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汞、镉、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

五、移动源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内自用、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等不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

移动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机动车行驶过程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